

金門縣政府駐台服務處場地使用申請核覆表	
受文者	
副本收受者	
來文日期字號	年 月 日 號
核 覆 內 容	貴單位 申請於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止 使用本所 場地，茲核覆如下：
	() 同意使用，請於 月 日前至本處繳交費用辦妥手續。 () 附送文件不齊，尚缺請於 月 日前補正並繳費，逾期場地不予保留。 () 申請活動內容與本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不符，歉難同意使用。 () 申請活動期間與其他活動撞期，歉難同意使用。
備考	